



# 稅務新知選讀

2022年10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以支柱支撐太陽光電板，未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等裝備設施，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自111年7月1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

## 財政稅務要聞

### 財政部更新個人CFC制度疑義解答

針對CFC適用條件、豁免門檻、投資收益計算等疑義，財政部於8月份更新該部網站反避稅專區之營利事業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疑義解答，9月28日再公布更新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疑義解答，以闡述現行CFC適用辦法意旨。

### 營利事業CFC制度豁免條款適用之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之CFC營業登記地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而係透過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辦公處所經營業務，不符合CFC豁免之規定。營利事業計算CFC消極性所得占比時，若該CFC當年度出售多筆資產，其分子之出售資產損益需逐筆計算且僅納入出售資產增益筆數之利得金額，如有出售資產損失筆數不得併計損益金額。

### 營利事業依房地合一稅2.0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營利事業尚有適用房地合一稅2.0規定之房地交易所得稅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可適用投資抵減，且於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上限時，應將房地合一稅2.0之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計算。

### 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的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應與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規定

###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發貨倉庫的貨物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的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以憑核實認定當年度的銷貨收入。

### 營業人將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摸彩品，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而於帳載及計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時，仍應按其產製、進口、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以免產生虛增費用短漏課稅所得問題。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4 以支柱支撐太陽光電板，未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等裝備設施，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 財政稅務要聞

- 06 財政部更新個人CFC制度疑義解答
- 09 營利事業CFC制度豁免條款適用之注意事項
- 11 營利事業依房地合一稅2.0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 12 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的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13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
- 14 營業人將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摸彩品，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

## 稅務行事曆

- 15 2022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令

## 以支柱支撐太陽光電板，未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等裝備設施，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111年9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1210號令

自111年7月1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



##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曾就「屋頂棚架」是否課徵房屋稅發布解釋令（財政部70年7月14台財稅第35738號函），未設有門窗、牆壁之屋頂棚架，免予課徵房屋稅；如設有門窗、牆壁或供遮陽防雨以外之目的使用者，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而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有地方稅捐機關局認定其具頂蓋梁柱，應屬房屋稅課稅範圍，因此迭有爭議，財政部爰參酌前揭屋頂棚架課徵房屋稅之釋令，發布解釋令統一說明，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財政稅務要聞



# 財政部更新個人CFC制度 疑義解答

財政部更新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並公布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反避稅專區](#)，摘錄重要之疑義解答如下表：

疑義解答	說明
境外關係企業有效稅率逾我國法定稅率之70%，無法直接豁免CF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係以境外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定稅率未逾我國法定稅率之70%或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而非以境外關係企業之有效稅率判斷。</li> <li>2. 倘某國家或地區法定稅率未逾我國法定稅率70%，縱其未來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未適用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關係企業仍將被視為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li> </ol>
CFC尚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仍應適用CFC制度	CFC尚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但不符合認列CFC所得適用辦法之豁免規定者，CFC於台灣境內分公司之盈餘，縱使未匯回，仍受CFC規範。
CFC轉投資事業有實質營運活動，不得豁免適用CFC制度	CFC須同時符合於其設立登記地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所得占總收入比率小於10%；倘CFC於設立登記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當年度盈餘大於700萬元，無論其轉投資事業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該CFC仍應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營利事業部分為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
CFC當年度盈餘加項有關轉投資事業盈餘分配數，係以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規定，分配日指該轉投資事業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為準。
CFC當年度盈餘減項，有關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係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p>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實現日按下列原則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轉投資事業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li> <li>2. 因轉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li> <li>3. 因轉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li> <li>4. 因轉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li> </ol>



<p><b>CFC轉投資事業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雖有實質營運活動，不能排除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b></p>	<p>CFC當年度盈餘之排除項目係以轉投資事業所在國家是否屬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不論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營運活動，例如台灣公司持有BVI CFC，BVI CFC再轉投資低稅負國家或地區A公司，A公司雖有實質營運，但其盈餘仍不能自BVI CFC的投資收益中排除。</p>
<p><b>CFC當年度盈餘，應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CFC所得適用辦法，CFC當年度盈餘應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據以調整，尚不得以其他財務會計準則計算。</li> <li>2. CFC辦法所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li> </ol>
<p><b>CFC於111年度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112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b></p>	<p>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CFC當年度盈餘之權責發生年度於111年度（含）以前者，不予追溯適用個人CFC制度；基於衡平，CFC於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亦不得用於抵減11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盈餘。</p>
<p><b>個人按其直接持有CFC股權比率計算之營利所得與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合計未達670萬元，嗣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得先減除該部分</b></p>	<p>個人於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得先減除以前年度已依CFC制度計算CFC歸課之營利所得並計入「基本所得額」部分，再以餘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p>
<p><b>縱使CFC符合豁免規定，結算申報時仍應揭露申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p>	<p>營利事業及個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CFC相關資訊，倘CFC符合豁免規定，須檢附CFC符合CFC子辦法第5條第1項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p>
<p><b>CFC制度不溯及既往，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盈餘於CFC實際分配盈餘時才課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FC於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當年度盈餘才須適用CFC制度；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盈餘於實際決議分配時始須計算營利所得課稅，不追溯適用CFC制度。</li> <li>2. CFC當年度盈餘之權責發生年度係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認定之，惟考量位於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尚無避稅動機，且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爰CFC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的盈餘分配或投資損失，是以決議分配日或實現日為權責發生年度，而非轉投資事業產生盈餘或發生虧損的年度。</li> </ol>
<p><b>CFC盈餘認定與該CFC是否於台灣境內開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無關</b></p>	<p>CFC於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當年度盈餘才須適用CFC制度，且該盈餘係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非以OBU帳戶金額認定之。</p>



## KPMG Observations

針對CFC適用條件、豁免門檻、投資收益計算等疑義，財政部於8月份更新該部網站反避稅專區之營利事業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疑義解答，9月28日再公布更新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疑義解答，而上開適用疑義解答並未脫離現行CFC適

用辦法意旨，惟不論個人或營利事業CFC之適用仍有部分疑義尚待解決，KPMG將持續關注CFC子法規調整或相關解釋函令發布之可能動向，而距CFC上路日期已進入倒數，設立有境外投資公司者應盡速評估CFC施行後可能之影響，以及早擬定因應方案。





# 營利事業CFC制度豁免條款適用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8月30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為落實租稅公平並兼顧納稅人實際營運之需要，訂有豁免門檻規定，邇來接獲外界諮詢CFC豁免規定適用疑義，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 問題一：營利事業之CFC若透過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辦公處所實際經營業務，是否符合豁免規定？

該局說明：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如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即CFC在當地有固定營業場所及僱用員工經營業務，且其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者，尚無規避稅負意圖，非屬CFC制度適用對象，爰於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排除適用，因此，倘臺灣公司透過CFC間接投資大陸公司，惟CFC營業登記地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而係透過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辦公處所經營業務，非屬在CFC當地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仍不符合CFC之豁免規定。

## 問題二：營利事業計算CFC消極性所得占比時，若該CFC當年度出售多筆資產，是將全部出售損益合併計算嗎？

該局說明：所稱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依據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係指CFC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為忠實反應CFC從事營業及非營業活動之比重，其分子之出售資產損益需逐筆計算且僅納入出售資產增益筆數之利得金額，如有出售資產損失筆數不得併計損失金額。例如，倘CFC當年度出售A、B及C 3處房屋，A及B房屋出售利得各為400萬元及300萬元，C房屋為出售損失500萬元，於計算消極性所得占比時，其出售資產增益700萬元（=A屋400萬元+B屋300萬元）納入分子計算，不得減除C屋出售損失500萬元，以避免消極性所得占比低估（若分子之出售資產增益700萬元-出售資產損失500萬元=200萬元）。

該局提醒，CFC需同時滿足「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2項條件，始符合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規定（詳下表）。

適用豁免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有	無
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10%	是	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本則新聞為CFC常見問題，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豁免規定，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CFC須同時符合於其設立登記地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所得占總收入比率小於10%（詳下圖），倘CFC於設立登記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當年度盈餘大於700萬元，縱使其轉投資事

業有實質營運活動，該CFC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辦理，而消極性所得占比之計算，依據稽徵機關目前之見解，若有出售資產損益需逐筆計算損益，如有出售資產損失不得併計損益（請詳[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第16題](#)）。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

有實質營運活動

指受控外國企業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消極性所得占比小於10%）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 + \text{股利} + \text{利息} + \text{權利金} + \text{租賃收入} + \text{出售資產增益}^* - \text{A} - \text{B} - \text{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淨額} - \text{A}} < 10\%$$

- A. 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B. CFC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C.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持有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出售資產增益僅指出售資產利得，如有出售資產損失不得併計

# 營利事業依房地合一稅2.0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9月1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尚有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第2項（即房地合一稅2.0）規定之房地交易所得，應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惟該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可適用投資抵減，且於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上限時，應將房地合一稅2.0之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計算可抵減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之後交易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得，及按持有期間不同，採45%、35%、20%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後，係併同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惟不論是分開計算之房地合一稅2.0應納稅額或是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皆屬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之應納稅額，故營利事業如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符合租稅減免規定之稅負抵減，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2.0之應納稅額，但應注意將分開計算之房地合一稅2.0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加總計算可抵減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應納稅額10萬元（50萬元×稅率20%）；適用35%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100萬元，應納稅額35萬元（100萬元×稅率35%），則甲公司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合併報繳之應納稅額為45萬元（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10萬元+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35萬元），另甲公司尚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稅額15萬元，且可抵減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稅額30%為限，爰甲公司得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為13.5萬元（45萬元×30%）。



## KPMG Observations

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課稅，並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處理，因該分開計算之所得稅額仍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故營利事業適用投資抵減計算可抵減限額時，應將房地合一稅2.0之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計算之。

# 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的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9月7日

近來理財風氣盛行，營利事業為獲取利潤，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外基金作為投資，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應與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境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而是以基金公司登記註冊地區分，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 KPMG Observations

國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基金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或配息所得，就資本利得而言，係以所出售之基金公司登記註冊地區來區分為境內或境外來源所得，倘出售境外基金，則為海外資本所得；至於配息所得則以基金之投資標的所在地進行區分，倘投資標的是境外地區，則投資人取得的股利或利息，屬海外所得，故不同所得之類別其判斷來源所得之方式亦有不同，茲將其稅負效果彙總如下表，納稅者適用上應特別留意。

來源所得	所得類別	國內個人	國內營利事業
台灣來源所得	買賣價差（資本利得）	免課證券交易所所得	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需計課最低稅負
	配息	1. 所得來源若屬國內或大陸地區，計課綜合所得稅 2. 所得來源若屬境外，為海外所得，計課最低稅負	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海外所得	買賣價差（資本利得）	海外所得，計課最低稅負	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配息	海外所得，計課最低稅負	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 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9月15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全球化營運的拓展，通常會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先將貨物運送到國外發貨倉庫，接到訂單後，就可迅速從發貨倉庫出貨。透過國外發貨倉庫銷售貨物時要特別注意，列報實際的銷售價格，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收入及盤點存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發貨倉庫的貨物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的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就可以按發貨倉庫的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否則就會以營利事業出口至發貨倉庫的出口報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至於發貨倉庫的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但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的銷售金額及數量、在國外實際銷售的金額與數量及上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舉例，甲公司110年度共輸出貨物8千萬元至國外發貨倉庫，不過，截至110年底，發貨倉庫實際銷售貨物只有5千萬元，還有存貨金額3千萬元未出售，因此，甲公司在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果提出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經會計師簽證盤點資料及收入調節表，才能減除在發貨倉庫尚未出售的存貨3千萬元，以實際銷售數量及價格，核實認定銷貨收入5千萬元，否則就必須依貨物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時申報之銷售金額8千萬元認定銷貨收入。



##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於貨品經海關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時，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據財政部89年4月1日台財稅第890450962號函令，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若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訂有國外發貨倉庫之加減調整項目，銷售以前年度國外發貨倉未出售貨品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填報加項「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另貨品尚未出售時，其經海關外銷貨物者，則應按出口報單金額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填報在減項「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而營利事業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實認定當年度的銷貨收入。



# 營業人將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摸彩品，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9月19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進口、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惟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9月將其自製供銷售之10台電冰箱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中秋節摸彩品，每台電冰箱之售價新台幣（下同）25,000元，產製實際成本20,000元，甲公司應依售價（即時價）250,000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轉列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之實際成本200,000元。

##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而於帳載及計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時，仍應按其產製、進口、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以免導致虛增費用短漏課稅所得問題；而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非屬應稅收入，應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減除之。

# 2022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com/tw](https://www.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